

立法會CB(2)1366/18-19(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366/18-19(02)
(Chinese version only)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FICE OF THE
HON KENNETH LEUNG
梁繼昌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Room 918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大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8室

Tel +852 2352 3209
Fax +852 3020 9849
Email info@kennethleung.hk
FB Kennethleung,legco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
主席 李慧琼議員

主席女士：

就有關處理《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選舉主席事宜，本人要求內務委員會以以下次序分別討論及通過以下三組建議：

1. 內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5(8)條，向《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發出以下指引：由該法案委員會委員梁耀忠議員決定該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在會議上按照《內務守則》附錄IV第4至12段的選舉程序負責主持該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直至選出主席為止。
2. 內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5(8)條，向《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發出以下指引：由該法案委員會委員李國麟議員決定該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在會議上按照《內務守則》附錄IV第4至12段的選舉程序負責主持該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直至選出主席為止。
3. 內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5(8)條，向《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發出以下指引：由該法案委員會抽籤選出委員決定該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在會議上按照《內務守則》附錄IV第4至12段的選舉程序負責主持該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直至選出主席為止。

梁繼昌
內務委員會委員

2019年5月3日

KENNETHLEUNG.HK